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年中央、省级和市级普通高中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20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吉财教〔2025〕230号),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吉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吉财教〔2022〕1196号)文件要求,结合《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5〕700号),经研究测算,现调整下达你单位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0万元,详见附件,用于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各区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要按要求做好认定工作,提高认定精准度,对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在高中读书期间,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8助学金”。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有关学校、区级财政和教育部门,

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调整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2025年)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 调整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本次下达国家免学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0	0	0	0
长春市第八中学	0.3100	0.1500	0.0400	0.1200
长春希望高中	0.4100	0.2000	0.0500	0.1600
长春市实验中学	0.3300	0.1600	0.0400	0.1300
长春市第七中学	0.3400	0.1700	0.0400	0.1300
长春市第一中学	0.3900	0.1900	0.0500	0.1500
长春市第一三七中学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0.1800	0.0900	0.0200	0.0700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0.5700	0.2800	0.0700	0.2200
长春艺术实验中学	0.0400	0.0200	0.0000	0.0200
长春市第五中学	0.4100	0.2000	0.0500	0.1600
长春市第二中学	0.0700	0.0300	0.0100	0.0300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0.5500	0.2700	0.0700	0.2100
长春市第十中学	0.5800	0.3000	0.0700	0.2100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0.3700	0.1800	0.0400	0.1500
长春市第九中学	0.3000	0.1500	0.0400	0.1100
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	0.1300	0.0600	0.0200	0.0500
长春市第六中学	0.4900	0.2400	0.0600	0.1900
长春市第十六中学	0.3200	0.1600	0.0400	0.1200
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	0.0800	0.0400	0.0100	0.0300
长春市十一高中	0.5300	0.2600	0.0600	0.2100
长春市一三六中学	0.3400	0.1700	0.0400	0.1300
长春市第十九中学	0.1200	0.0600	0.0100	0.0500
长春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6.86	-3.38	-0.83	-2.65

##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